

*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* 請以正楷填寫此表，並親筆簽名或蓋章

日本富士之國-靜岡縣駐台辦事處 贈獎收據

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翻譯、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(鐘點費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機會中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業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講師費)					
應付金額	新台幣：開運清酒 720ml			代扣：0		
實付金額	新台幣：開運清酒 720ml					
立收據人	姓名	確認簽名 OR 蓋章		(未滿20歲者，須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，未成年因不能飲酒請勿領獎)		
	戶籍地址	縣/市	鄉/鎮 市/區	里/村 鄰	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	
	贈品寄送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	
	身分證字號					
	聯絡電話	()	得獎 行動電話			
年 月 日						

附註 (一)依據所得稅法第88條及各類所得扣繳規定，機會中獎獎值金額達新台幣20,000元者，將依法代扣10%稅款。

(本國人及外籍人士(住滿183天)代扣10%稅款；非境內居住之個人(未住滿183天)不限金額一律代扣20%機會中獎稅。)

如扣繳稅額未超過新台幣2,000元者，得免予扣繳，凡贈品價值達新臺幣1,001元以上，本公司將依法規定於次年度寄發扣繳憑單，提供兌獎人所得申報。

(二)在簽立此收據並確認無誤後，將於今年年底或隔年初收到由日本富士之國-靜岡縣駐台辦事處所開立之扣繳憑單供所得人申報。(經雙方確認所得類別後，將無更正類別之權力)

(三)戶籍地址請依身份證資料詳細填寫，請蓋私章或簽名，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(四)所得人如為外僑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華僑，請加填英文姓名欄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填出生西元年、月、日及英文姓名前兩個字母。(共10碼)

(五)依稅法規定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(六) 得獎人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與日本富士之國-靜岡縣駐台辦事處做為領獎之用，辦事處不作其他目的使用，並將依稅法之相關規定保留上述個人資料五年，請務必詳細填寫，因地址或個人相關資料不完整，導致獎品無法運送或無法聯絡中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若資料有不實、不完整及不正確，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，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若對於上述個人資料有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補充或更正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疑問，請與本公司聯繫
(連絡電話：02-2508-1515)。

身分證影印本(正面)

身分證影印本(反面)